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士秩字第48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

被移送人 陳瀚民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5月15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5422578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駁回，並退回移送機關處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陳瀚民於民國115年3月24日21時1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無故施放鞭炮，致使店家及附近居民受到驚嚇，經警到場處理時，查獲被移送人，並在其身上查得摺疊刀1支，因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之違序行為，移送裁處。

二、按違反本法行為，逾2個月者，警察機關不得訊問、處罰，並不得移送法院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本法行為成立之日起算。但其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；第43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，警察機關於訊問後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簡易庭審理依本法第45條第1項移送之案件，發現違反本法行為係屬本法第31條第1項或第43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者，應將該案件退回原移送之警察機關處理，復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之行為，係發生於000年0月00日等情，有調查筆錄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移

送書存卷可按，依上開處罰之時效期間規定，應自行為成立
日即115年3月24日起算，迄115年5月23日即屆滿2個月，惟
移送機關於115年5月15日始將本案移送至本院，並遲至115
年5月28日方繫屬於本院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
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移送書上載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
稽，是移送機關之移送繫屬於本院時，已逾2個月之期間，
揆諸上揭規定，應將本件移送駁回，並退回移送機關處理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第1項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
處理辦法第43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書記官 詹禾翊